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佩君
電話：23117722#2822
傳真：23899860
電子信箱：pclu@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122072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91220729B-0-0.pdf、1091220729B-0-1.pdf）

主旨：檢送「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

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22 17:55:37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1220729號

主旨：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草案修正具急迫性質，且修正後衝擊影響輕微，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2
(四) 傳真：(02)2389-9860
(五) 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署長 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設施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增訂相關貯存設施管理措施，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刪除違反貯油場規定罰則之適用，並依貯存設施之類別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另考量畜牧業亦有設置貯存設施之可能，爰併予增列相關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畜牧業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備註三]	嚴重違規點數[備註四]
（一）規模（Q）[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1	1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1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廢（污）水量	Q<4 CMD	1	1
			4 ≦Q<10 CMD	1	2
			10 ≦Q<20 CMD	1	4
			20 ≦Q<30 CMD	2	6
			30 ≦Q<40 CMD	2	8
			40 ≦Q<50 CMD	2	10
			50 ≦Q<60 CMD	2	13
			60 ≦Q<70 CMD	3	16
			70 ≦Q<80 CMD	3	19
			80 ≦Q<90 CMD	3	22
			90 ≦Q<100 CMD	3	25
			100 ≦Q<200 CMD	4	28
			200 ≦Q<400 CMD	4	31
			400 ≦Q<600 CMD	4	34
			600 ≦Q<1,000 CMD	4	38
			1,000 ≦Q<1,500 CMD	5	42
			1,500 ≦Q<2,000 CMD	5	46
			Q≧2,000 CMD	5	5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備註二]認定	1.油品（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 O/0.1
		2.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 (RO)=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或注入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現行規定

附表一、畜牧業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備註三]	嚴重違規點數[備註四]
（一）規模（Q）[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1	1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1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廢（污）水量	Q<4 CMD	1	1
			4 ≦Q<10 CMD	1	2
			10 ≦Q<20 CMD	1	4
			20 ≦Q<30 CMD	2	6
			30 ≦Q<40 CMD	2	8
			40 ≦Q<50 CMD	2	10
			50 ≦Q<60 CMD	2	13
			60 ≦Q<70 CMD	3	16
			70 ≦Q<80 CMD	3	19
			80 ≦Q<90 CMD	3	22
			90 ≦Q<100 CMD	3	25
			100 ≦Q<200 CMD	4	28
			200 ≦Q<400 CMD	4	31
			400 ≦Q<600 CMD	4	34
			600 ≦Q<1,000 CMD	4	38
			1,000 ≦Q<1,500 CMD	5	42
			1,500 ≦Q<2,000 CMD	5	46
			Q≧2,000 CMD	5	5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備註二]認定	1.油品（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 O/0.1
		2.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或注入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說明

考量畜牧業有設置貯存設施之可能，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貯存系統為作業環境內，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質之貯存設施，爰配合依貯存設施類別增加修正規定壹、六、（九），明確未依規定設置各項次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B)[修訂五（一）]
（一）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B=A× 1.2
（二）第二項排放（八）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B=A× 1.2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 1.2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 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3.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修訂六]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二）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修訂五（二）]
（一）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E=D× 1.2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E=D× 1.2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B)[修訂五（一）]
（一）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B=A× 1.2
（二）第二項排放（八）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B=A× 1.2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 1.2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 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3.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修訂六]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二）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修訂五（二）]
（一）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E=D× 1.2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E=D× 1.2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裝或貯存槽	2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淨化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10.其他事項	1~2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裝或貯存槽	2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淨化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10.其他事項	1~2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九）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4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者	1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統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9.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污）水	5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7.未依規定記錄	2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未遵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	100

（七）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九）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4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者	1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統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9.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污）水	5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7.未依規定記錄	2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未遵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	100

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附註七]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委		1

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附註七]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委		1

	加在職訓練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或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進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未遵行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1)地下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五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防止溢溢功能設施	1
				採取防止腐蝕或物質滲漏之材質及措施	1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	1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1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1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具有二次阻隔層保護之地下儲槽系統	1
				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功能之監測設備	1
		(2)地上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五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措施並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儲槽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溢溢功能設施	1
				高液位警報設備	1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1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1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3)貯存容器（逐項計點，最多二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溢溢功能設施	1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	1

	加在職訓練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或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進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材及物品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備註八]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備註九]	總點數[備註十]×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夜間、假日、雨天有逃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備註十一]		總點數×0.2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r）[備註十二]		總點數×（-r）
（七）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八）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二）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5.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逃流排放係逃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三）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五）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或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備註八]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備註九]	總點數[備註十]×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夜間、假日、雨天有逃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備註十一]		總點數×0.2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r）[備註十二]		總點數×（-r）
（七）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八）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二）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5.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逃流排放係逃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三）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五）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統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涉及壹、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統流排放之點數，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點數。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總和(r)：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統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涉及壹、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統流排放之點數，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點數。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總和(r)：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規模（Q）[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廢（污）水量	Q<50 CMD	1	
			50 ≦Q<100 CMD	1	
			100 ≦Q<200 CMD	2	
			200 ≦Q<300 CMD	3	
			300 ≦Q<400 CMD	4	
			400 ≦Q<600 CMD	5	
			600 ≦Q<800 CMD	6	
			800 ≦Q<1,000 CMD	7	
			1,000 ≦Q<1,500 CMD	8	
			1,500 ≦Q<2,000 CMD	9	
			Q≧2,000 CMD	1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備註二]	1.油品（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 O/0.1
		2.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 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第一項統流排放行為	15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備註三]
1.氫離子濃度指數	5.0≦pH<6.0 或 9.0<pH≦10.0	1	B=A× 1.2

現行規定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規模（Q）[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廢（污）水量	Q<50 CMD	1	
			50 ≦Q<100 CMD	1	
			100 ≦Q<200 CMD	2	
			200 ≦Q<300 CMD	3	
			300 ≦Q<400 CMD	4	
			400 ≦Q<600 CMD	5	
			600 ≦Q<800 CMD	6	
			800 ≦Q<1,000 CMD	7	
			1,000 ≦Q<1,500 CMD	8	
			1,500 ≦Q<2,000 CMD	9	
			Q≧2,000 CMD	1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備註二]	1.油品（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 O/0.1
		2.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 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第一項統流排放行為	15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備註三]
1.氫離子濃度指數	5.0≦pH<6.0 或 9.0<pH≦10.0	1	B=A× 1.2

說明

一、因應○年○月○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刪除貯油場相關規定，現行規定壹、五、（八）1.貯油場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爰配合刪除，其餘項次遞移。

二、配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依貯存系統之類別增加修正規定壹、六、（九），明確未依規定設置各項次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pH）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備註四]	E.coli<10 倍	1	B=A× 1.2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B=A× 1.2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備註四]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B=A× 1.2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二）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pH）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備註四]	E.coli<10 倍	1	B=A× 1.2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B=A× 1.2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備註四]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B=A× 1.2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二）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逾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淨化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逾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淨化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七）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統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4.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5.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6.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6.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污）水	5
	7.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8.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9.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0.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1.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3.未依規定記錄	2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	100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七）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貯油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或未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5
	2.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統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4.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5.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6.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7.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7.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污）水	5
	8.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9.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0.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1.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2.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4.未依規定記錄	2
	1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	4

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紀錄值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註12]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護		
	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註12]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未遵行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1)地下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五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防止溢溢功能設施	1
				採取防止腐蝕或物質滲漏之材質及措施	1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	1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1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1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具有二次阻隔層保護之地下儲槽系統	1
				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功能之監測設備	1
		(2)地上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五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措施並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儲槽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溢溢功能設施	1
				高液位警報設備	1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1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1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3)貯存容器（逐項計點，最多二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溢溢功能設施	1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備註六]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備註七]	總點數[備註八]×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次數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六）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3.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4.統流排放係統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三）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四：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五：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六：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七：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備註六]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備註七]	總點數[備註八]×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次數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六）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3.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4.統流排放係統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三）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四：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五：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六：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七：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懲罰點數」之加總。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懲罰點數」之加總。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事業	規模或影響類型：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般違規點數（備註三）：事業	一般違規點數（備註三）：污水下水道系統	嚴重違規點數（備註四）
（一）規模（Q）（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備註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1	—	1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	1	—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廢（污）水量：Q<50	Q<100	1	1	1
		50≦Q<100	100≦Q<200	1	1	2
		100≦Q<300	200≦Q<400	2	2	4
		300≦Q<500	400≦Q<600	2	2	6
		500≦Q<700	600≦Q<1,000	2	3	8
		700≦Q<1,000	1,000≦Q<2,000	3	3	10
		1,000≦Q<1,500	2,000≦Q<3,000	3	4	13
		1,500≦Q<2,000	3,000≦Q<4,000	3	4	16
		2,000≦Q<3,000	4,000≦Q<5,000	4	5	19
		3,000≦Q<4,000	5,000≦Q<10,000	4	5	22
		4,000≦Q<5,000	10,000≦Q<15,000	4	5	25
		5,000≦Q<6,000	15,000≦Q<20,000	5	6	28
		6,000≦Q<7,000	20,000≦Q<30,000	5	6	31
		7,000≦Q<8,000	30,000≦Q<40,000	5	6	34
		8,000≦Q<9,000	40,000≦Q<50,000	6	7	38
		9,000≦Q<10,000	50,000≦Q<60,000	6	7	42
		10,000≦Q<12,000	60,000≦Q<70,000	6	7	46
		12,000≦Q<14,000	70,000≦Q<80,000	7	8	50
		14,000≦Q<16,000	80,000≦Q<90,000	7	8	55
		16,000≦Q<18,000	90,000≦Q<100,000	8	8	60
		18,000≦Q<20,000	100,000≦Q<120,000	8	9	65
		20,000≦Q<25,000	120,000≦Q<140,000	9	9	70
		25,000≦Q<30,000	140,000≦Q<160,000	9	9	80
		30,000≦Q<40,000	160,000≦Q<180,000	10	10	90
		Q≧40,000	Q≧180,000	10	10	10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備註二）	1.油品（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 O/0.1
		2.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營建工地	A<1,000 平方公尺		1		

現行規定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事業	規模或影響類型：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般違規點數（備註三）：事業	一般違規點數（備註三）：污水下水道系統	嚴重違規點數（備註四）
（一）規模（Q）（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備註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1	—	1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	1	—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廢（污）水量：Q<50	Q<100	1	1	1
		50≦Q<100	100≦Q<200	1	1	2
		100≦Q<300	200≦Q<400	2	2	4
		300≦Q<500	400≦Q<600	2	2	6
		500≦Q<700	600≦Q<1,000	2	3	8
		700≦Q<1,000	1,000≦Q<2,000	3	3	10
		1,000≦Q<1,500	2,000≦Q<3,000	3	4	13
		1,500≦Q<2,000	3,000≦Q<4,000	3	4	16
		2,000≦Q<3,000	4,000≦Q<5,000	4	5	19
		3,000≦Q<4,000	5,000≦Q<10,000	4	5	22
		4,000≦Q<5,000	10,000≦Q<15,000	4	5	25
		5,000≦Q<6,000	15,000≦Q<20,000	5	6	28
		6,000≦Q<7,000	20,000≦Q<30,000	5	6	31
		7,000≦Q<8,000	30,000≦Q<40,000	5	6	34
		8,000≦Q<9,000	40,000≦Q<50,000	6	7	38
		9,000≦Q<10,000	50,000≦Q<60,000	6	7	42
		10,000≦Q<12,000	60,000≦Q<70,000	6	7	46
		12,000≦Q<14,000	70,000≦Q<80,000	7	8	50
		14,000≦Q<16,000	80,000≦Q<90,000	7	8	55
		16,000≦Q<18,000	90,000≦Q<100,000	8	8	60
		18,000≦Q<20,000	100,000≦Q<120,000	8	9	65
		20,000≦Q<25,000	120,000≦Q<140,000	9	9	70
		25,000≦Q<30,000	140,000≦Q<160,000	9	9	80
		30,000≦Q<40,000	160,000≦Q<180,000	10	10	90
		Q≧40,000	Q≧180,000	10	10	10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備註二）	1.油品（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 O/0.1
		2.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營建工地	A<1,000 平方公尺		1		

說明

一、壹、五、（十二）1.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修正理由同附表二說明一。

二、壹、六、（九）規定之修正理由同附表二說明二。

三、備註一（一）之說明，因應 O 年 O 月 O 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內容，刪除貯油場及增訂貯存設施免依該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文件）規定，爰配合修正。

之規模（以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所提之開發面積（A）認定。）[修訂五]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
	2,000≦A<4,000 平方公尺		3
	4,000≦A<6,000 平方公尺		4
	6,000≦A<8,000 平方公尺		5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6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7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8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9
	A≧100,000 平方公尺		1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第一項統流排放行為	40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30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修訂六]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B=A× 1.2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修訂七]	E.coli<10 倍	1	B=A× 1.2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B=A× 1.2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有害健康物質（C1）（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修訂七]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1 倍	3	B=A× 1.2
	1 倍≦C1<2 倍	6	
	2 倍≦C1<3 倍	12	
	3 倍≦C1<4 倍	18	
	4 倍≦C1<5 倍	24	
	5 倍≦C1<6 倍	30	
	6 倍≦C1<7 倍	36	
	7 倍≦C1<8 倍	42	
	8 倍≦C1<9 倍	48	
	9 倍≦C1<10 倍	60	
	10 倍≦C1<20 倍	72	
	20 倍≦C1<30 倍	84	
	30 倍≦C1<40 倍	96	
	40 倍≦C1<50 倍	108	
	C1≧50 倍	120	
5.其他水質項目（C2）（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修訂七]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2<1 倍	1	B=A× 1.2
	1 倍≦C2<2 倍	2	
	2 倍≦C2<3 倍	4	
	3 倍≦C2<4 倍	6	
	4 倍≦C2<5 倍	8	
	5 倍≦C2<6 倍	10	

之規模（以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所提之開發面積（A）認定。）[修訂五]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
	2,000≦A<4,000 平方公尺		3
	4,000≦A<6,000 平方公尺		4
	6,000≦A<8,000 平方公尺		5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6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7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8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9
	A≧100,000 平方公尺		1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第一項統流排放行為	40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30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修訂六]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B=A× 1.2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修訂七]	E.coli<10 倍	1	B=A× 1.2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B=A× 1.2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有害健康物質（C1）（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修訂七]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1 倍	3	B=A× 1.2
	1 倍≦C1<2 倍	6	
	2 倍≦C1<3 倍	12	
	3 倍≦C1<4 倍	18	
	4 倍≦C1<5 倍	24	
	5 倍≦C1<6 倍	30	
	6 倍≦C1<7 倍	36	
	7 倍≦C1<8 倍	42	
	8 倍≦C1<9 倍	48	
	9 倍≦C1<10 倍	60	
	10 倍≦C1<20 倍	72	
	20 倍≦C1<30 倍	84	
	30 倍≦C1<40 倍	96	
	40 倍≦C1<50 倍	108	
	C1≧50 倍	120	
5.其他水質項目（C2）（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修訂七]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2<1 倍	1	B=A× 1.2
	1 倍≦C2<2 倍	2	
	2 倍≦C2<3 倍	4	
	3 倍≦C2<4 倍	6	
	4 倍≦C2<5 倍	8	
	5 倍≦C2<6 倍	10	

	6 倍≦C2<7 倍	12
	7 倍≦C2<8 倍	14
	8 倍≦C2<9 倍	16
	9 倍≦C2<10 倍	20
	10 倍≦C2<20 倍	24
	20 倍≦C2<30 倍	28
	30 倍≦C2<40 倍	32
	40 倍≦C2<50 倍	36
	C2≧50 倍	40

（二）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3
	2.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3.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4.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6.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7.以餘裕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9.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10.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6 倍≦C2<7 倍	12
	7 倍≦C2<8 倍	14
	8 倍≦C2<9 倍	16
	9 倍≦C2<10 倍	20
	10 倍≦C2<20 倍	24
	20 倍≦C2<30 倍	28
	30 倍≦C2<40 倍	32
	40 倍≦C2<50 倍	36
	C2≧50 倍	40

（二）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3
	2.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3.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4.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6.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7.以餘裕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9.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10.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1.其他事項	1~6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委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11.其他事項	1~6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委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條）			
（四）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1)未依規定設置逕雨、擋雨及導雨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8
	4.營建工地	(1)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8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2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8
		(5)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8
	5.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6.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未遵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1.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道		5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八）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以管線排放海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1.未依規定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2.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十）未遵行貯留與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條）			
（四）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1)未依規定設置逕雨、擋雨及導雨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8
	4.營建工地	(1)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8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2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8
		(5)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8
	5.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6.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未遵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1.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道		5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八）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以管線排放海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1.未依規定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2.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十）未遵行貯留與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2.營建工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污泥		5
	3.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4.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		4
	5.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6.發電廠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乘總量管理計畫或未依核准內容執行		5
	7.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8.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統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9.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10.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11.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13.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9.未依規定記錄		2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三）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5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污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
	2.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雨、污水之溝渠及管線		2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之查核		2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5.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適當匯流點之水質		2
	6.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貯油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或未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5
	2.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3.營建工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污泥		5
	4.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5.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		4
	6.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7.發電廠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乘總量管理計畫或未依核准內容執行		5
	8.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9.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統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10.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11.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12.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14.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5.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6.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7.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8.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9.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0.未依規定記錄		2
	21.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三）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5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污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
	2.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雨、污水之溝渠及管線		2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之查核		2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5.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適當匯流點之水質		2
	6.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十五）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註八]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以管線排放海洋未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1.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海放管之設置		10
	2.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仍繼續設置者		20
（四）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五）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註八]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以管線排放海洋未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1.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海放管之設置		10
	2.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仍繼續設置者		20
（四）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五）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查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七）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八）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九）未遵行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1)地下儲槽系統（違項計點，最多五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防止溢溢功能設施	1
				採取防止腐蝕或物質滲漏之材質及措施	1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	1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1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1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具有二次阻隔層保護之地下儲槽系統	1
				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功能之監測設備	1
		(2)地上儲槽系統（違項計點，最多五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措施並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儲槽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溢溢功能設施	1
				高液位警報設備	1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1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1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之業務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五）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查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七）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八）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九）未遵行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		10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十）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3)貯存容器（選項計點，最多二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底部鋪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溢溢功能設施	1
			備足預防洩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備註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備註十]	總點數[備註十一]×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者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統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備註十二]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備註十三]未滿一百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七）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存設施。

（二）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5.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統流排放係統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三）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備註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備註十]	總點數[備註十一]×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者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統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備註十二]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備註十三]未滿一百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七）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油場。

（二）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5.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統流排放係統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三）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實辦不實或

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委託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五）事業（不含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統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涉及壹、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塊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塊之開發面積認定。

（二）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地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計算周界設置之圍籬內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

備註六：（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統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八：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十：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備註十一：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暴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三：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人數為準。

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五）事業（不含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統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涉及壹、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塊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塊之開發面積認定。

（二）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地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計算周界設置之圍籬內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

備註六：（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統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八：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十：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備註十一：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暴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三：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人數為準。